

##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准先生通知，获悉刘准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初始质押及购回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初始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sup>1</sup>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准	是	1,770,000	9.81%	2.06%	否	否	2023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770,000	9.81%	2.06%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 2、股东股份购回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sup>1</sup>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85,759,517股。以下计算均按照总股本85,759,517为基数计算。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刘准	是	2,738,100	15.17%	3.19%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3月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738,100	15.17%	3.19%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准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	合计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准	18,050,360	21.05	1,770,000	/	9.81	2.06	0	0.00	0	0.00
合计	18,050,360	21.05	1,770,000	/	9.81	2.06	0	0.00	0	0.00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刘准先生、沈桂秀女士于2021年11月16日继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刘冰、刘坚、刘芳、李凤珠、蔡国庆为刘准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桂秀女士、刘冰先生、刘坚先生、刘芳女士、李凤珠女士、蔡国庆先生均未有股份质押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1,7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4.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6%。

刘准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整体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相关单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